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胡湘燕

本人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5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
5	0	0	否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认真参与了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20年3月3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9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2019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2019年变更企业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并对往期数据进行调整、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职业责任险及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就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2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就《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本人在任期内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公司

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版并发表相关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公平合法、表决程序公正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以及和管理层、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生产、研究开发、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工作。本人关注国家有关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运用自身知识背景，为公司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20年度，本人按照各专业委员会职责的规定，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汇报，审查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认真查验并出具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专业委员会任职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及时、准确、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增加信息透明度。

3、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十分重视对上市公司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通过参加培训和自我学习，不断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理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提高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0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2020年，公司对本人履职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胡湘燕

2021年3月31日